

敦煌學研究會編

敦煌學

第十七輯

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

STUDIES ON TUN-HUANG

VOLUME XVII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Hwa Kang, Taipei Taiwan R. O. C. 1991

目連變文校勘拾遺

楊 雄

一九五七年，王重民、王慶菽、向達、周一良、啓功、曾毅公等六先生編校的《敦煌變文集》（下簡稱《變文集》）問世。二十餘年間，此書爲研習變文的權威印本。然而變文難讀，《變文集》錯謬甚多，繼有徐震堦、蔣禮鴻、項楚等先生加以補校，成果斐然。筆者不敏，亦爲續貂，成校文十數萬言，陸續載於《敦煌研究》等期刊。一九八四年，潘重規先生的《敦煌變文集新書》（下簡稱《新書》）在臺北出版，補苴罅漏，百倍其功。治敦煌變文，已不能不讀斯書。然海天茫茫，大陸學人得讀其書，多在數年之後。筆者拜讀《新書》，感潘先生校勘之精當，不免有日月燭火之嘆。然愚者千慮，或有所得。適手頭尚有《目連變文補校》一稿未刊，去其覆，刪削大半，更其名，謂之“拾遺”，以貽笑於大方之家。

《目連緣起》

汝母在世多殺害，（《新書》671頁，下僅註頁碼）

「世」，伯2193原卷作「生」。

目連蒙佛賜威雄，須臾直（擲）鉢便騰空，（672頁）

《變文集》原校「直」爲「擲」，疑未當。下文云：「手託鉢盂携淨水，振錫三聲到獄中」。旣云「手託鉢盂」，則「直鉢」或可校作「執鉢」。

母苦饑渴時多，香飯瓊漿便喫。（674頁）

原卷「時多」作「多時」。

見母受罪千重，一日萬生萬死。（675頁）

「萬生萬死」，原卷作「萬死萬生」。

點燈作道懸幡蓋，（679頁）

「作」，原卷作「行」。

《大目乾冥間敦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》爲衆僧咨下此日會福之神，八部龍天

，盡來教福。（685頁）

此句之上云：「夫爲七月十五日者，天堂啓戶，地獄門開，三塗業消，十善增長。」下接「爲衆僧咨下」云云。「咨下」或爲「咨夏」，當作「解夏」。佛律以七月十五日爲「解夏」，此日行所謂「自恣法」。故上引句末「十善增長」後當改爲逗號，「爲衆生解夏」後句絕。「此日會福」以下爲另一句。本頁「若非十方衆僧解下（夏）勝脫之日」，《新書》校記云：「規案：『下』疑當作『夏』。」例同。

准法華經云：窮子品先受其價然後除糞，（687頁）

《法華經》無「窮子品」。《信解品》中有「爾時窮子先取其價，尋與除糞」之語，據此，「品」字衍，當刪。「受其價」後當逗。

明月庭前聽法眼，（687頁）

《變文集》原校記云：「丁卷『聽』作『看』。」案，當以『看』爲是。此段寫目連出家後入山修行，有「幽深地淨無人處，便即觀空而坐禪」等語。《維摩經·佛國品》云：「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」法眼指修行所得之果，「眼」則宜乎其「看」。

別後安和好在否，（689頁）。

此句上云：「哀哀劬勞長不捨，乳哺之恩難可忘。此句是問句，「和」疑爲「知」之形譌。本頁下文散文部分有「別久，好在已否」的問句，句意與此相同。「別後安知好在否」與下句「比來此處相尋訪」正好語意相承。

勘當恰經三五日，（690頁）

「當」爲「點」之譌。「勘點」爲審問點名之意。《目連變文》與此相類的句子有「勘點已經三五日」（738頁）之句，可證「點」字之是。

號咷大哭終無益，徒煩攪紙作錢財。（691頁）

「攪」疑「作」「鉸」。

日夜持齋常矩午，（692頁）

「矩」，斯2614原卷作「短」。

只恐黃天橫被誅。（692頁）

「黃」當作「皇」，705頁「皇天只沒殺無辜」句即作「皇天」。

定是相逢後迴難，（693頁）

《變文集》原校記云：「乙卷『迴』作『會』。」按此處寫奈河邊的罪人

相互道別的情景。此句上云：「如今各自隨緣業」，那麼就是「後會難」了。故「迴」當依乙卷作「會」。

耳裏唯聞唱道急，萬衆千羣驅向前。（693頁）

「唱道」當作「喝道」。

太山都要多名部，（695頁）

「名部」費解。據此句之前「青提夫人亡來已經三載，配罪案總在天曹錄事司太山都尉一本」（692頁），及後「察會天曹拜地府，文牒知司各有名」（696頁）之語，「名部」疑作「名簿」，即後文可供「檢尋」犯人「名字」的「簿籍」。

男子女人，相合一半。（698頁）

「合」原卷作「和」。

唱渴還將鐵汁灌。（698頁）

「唱渴」有誤。上句云「腸空即以鐵丸充」，「唱渴」當爲「口喝」之譌。

再振明門兩扇開。（703頁）

「明門」費解。此句之上云：「一振黑城開鎖落」，說目連振錫開地獄之門。本頁下文亦云：「和尚緣何事開〔他〕」（「他」字據原卷補）地獄門？」可見句中「兩扇開」的是地獄之門。如此，「明」疑當作「冥」。

目連那邊伋來喚，（703頁）

「來」，原卷作「未」。

獄卒又問：「和尚緣何事來至此？」（703頁）

與此句有關的人物是「獄主」而非「獄卒」。此句以上本頁有「獄主啓言」、「獄主問言」，以下有「獄主聞語」、（以下704頁）「獄主更問」、「恐畏獄主」、「獄主報言」、「獄主聞語」等。706頁更有「弟子雖然爲獄主，斷決皆由平等王」之句。故「獄卒」當爲「獄主」之譌，704頁「獄卒行至第七隔中」，「卒」亦當作「主」。

一向須與千回死，於時唱道却迴生。（705頁）

此言地獄中罪人所受之苦，「向」疑作「响」。「唱」當作「喝」。

此即古來聖賢語。（706頁）

「聖賢」原卷作「賢聖」。

阿師受罪阿師當。（706頁）

《變文集》原校記云：《戊卷『受』作『逸』，疑即『有』。」校「受」作「有」，是。當系涉上句「阿孃有罪阿孃受」之「受」而誤。

欲至獄〔門〕前而欲到（倒），（706頁）

《變文集》原校記云：《「門」字，據已卷補。」案，「門」字不必補。「獄前」可以是「獄門前」。下文有「託住獄門回顧盼」（707頁）之句，明言「獄門」。況且上下均為七字句韻文。又，「到」字原校作「倒」，亦不必。「欲至獄前而欲到」，是說欲進獄中而未進之時。以下目連母子的對話，均為母子臨別「長悲」之語，與「倒」無涉。

鵝鴨鴛鴦扶淚淚，（710頁）

細審原卷，「扶」當作「狀」。715頁有「全具人狀圓滿」之句，兩處之「狀」原卷均寫作「状」。

頭似太山，三江難滿。（710頁）

「頭」當作「腹」。此寫目連母親為餓鬼之狀：「咽如針孔」，腹似太山，「頭」誤。《目連變文》與此相類的句子有：「喉咽則細如針鼻，飲嚙滴水而不容；腹藏則寬於太山，盛集三江而難滿。」（735頁）

取飯與孃（阿）孃相見。（710頁）

《變文集》原校「孃」字為「阿」，不必。變文中「孃孃」亦指母親。本篇中稱「孃孃」就不少。如「啓言孃孃且莫入」、「兒與孃孃今日別」（707頁）等。

獨喫猶看不飽足，（712頁）

「猶看」費解。「看」當為「自」字之形譌。

有黑狗出來，捉汝袈裟，（714頁）

檢原卷，「黑」字前尚有「一」字。

當時（持）此經時，有八萬菩薩、八萬僧……歡喜信受奉行。（715頁）

《新書》校「時」作「持」，疑未當。此為變文彷彿經之結尾。《金剛經》結尾云：「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、比丘尼……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」《佛說盂蘭盆經》結尾亦云：「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」依此例，「時」後似當補一「說」字。

《目連變文》

目連父母並凶亡，（735頁）

20 敦煌學第十七期

據目連變文，目連父母拜非「凶亡」。上文云：「到後目連父母壽盡，各取命終。」下文雖云「母招惡報墮地獄」，但是，「父承善力上天堂。」（均見本頁）「凶」疑爲「續」。

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於敦煌莫高窟

敦 煌 學 第十七輯 平裝 1 冊基價 6.2 元

編 輯 者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
敦 煌 學 研 究 會
發 行 者：高 本 劍
發 行 及 印 刷 所：新 文 豐 出 版 公 司

公 司：臺 北 市 雙 園 街 96 號
電 話：3088624 · 3060757
門 市 部：臺 北 市 羅 斯 福 路 1 段 20 號 8 樓
電 話：3415293 · 3415294
台 北 郵 政 3643 信 箱
傳 真：3023870 · 3928516
登 記 證：局 版 臺 字 第 0649 號
郵 政 劃 撥：01004426 號

(一九九一年九月出版)

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

ISSN 1015-9339